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謝政達
訴訟代理人　詹順貴　律師
　　熊依翎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昭霖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宏
　　郭宏哲

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